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吳亭儀

電話：049-2222473分機261

傳真：049-2247343

電子信箱：arlen@mail.nts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企字第115000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480303I_115000429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應檢附正本之替代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2月2日府授社老字第1150025924號函辦理。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長照人員資格及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等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同法第17條規定略以，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三、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應查驗認證證明文件正本，並於

查驗後返還，目的在於確認資格文件真實有效，避免因文件偽造、變造或他人冒用等情事而影響制度公信力及服務品質。而影本僅能確認文件內容之表面一致性，且易於複製或流通，無法有效達成查驗正本之防偽與防冒用目的；如以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取代查驗正本，將可能使查驗程序失去其應有功能，與法規規定之查驗目的不符。

四、基此，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具長照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於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程序時，請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以符法制規定。

正本：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含附件)、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含附件)  2026/02/05
09:09:31